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說明會

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簡報大綱

一

- 計畫內容

二

- 本(112)年度補助重點

三

- 後續年度執行重點

四

- Q&A

計畫內容

0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02

改善人行道

0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04

減少路側障礙物

05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06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計畫內容

交通部

- 都市計畫區內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
- 都市計畫區外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

內政部

非交通部補助範圍!!

1. 全國既有道路人行環境及可串聯之人行空間。
2. 全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通學路徑(校園內通學路徑部分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3.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如符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之「工程面向」之辦理事項等)
4. 有助人行空間建置事項。

計畫內容

補助類型與項目

一般計畫

整體規劃計畫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本(112)年度補助重點

一般計畫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 1.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
- 2.縣市政府自行提報路口(需先提送交通部增列為盤點名單)

盤點各縣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項目」路口數量(113年/114年)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95	80	123	6	92	0	63	0	20	14	87	0		
基隆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8	0	22	0	16	0	13	0	9	21	6	0	0	10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0	0	2	0	16	7	5	10	4	6	1	0	1	0

113年度完工者，全額補助!!

本(112)年度補助重點

列管路口之審議程序

地方政府提案



書面審查



核定地方提案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縣政府-預計可於113年底完成之易肇事路口提案清單 (申請內政部/交通部補助)																		
縣市	市區鄉鎮	路口位置	路口來源 (交通部盤點路口，擇一勾選)				統計資料 料排行	預期績效指標(有施作即標註數字，可複選)										
			直轄市六都 109-112年6月 事故排行	非直轄市 109-112年6 月事故排行	行人活動聚集 區域109-112年 6月事故排行	其他交 通部盤 點路口		增設庇 護島	行穿線 退縮	擴大路口 人行道	建置停 等安全 空間	增設行人專用 號誌	強化無障礙設計與 設施	共桿及 管線下 地	增設左 轉車道	縮減路 寬(車道 瘦身)	優化路口照明	設置停 讓標誌 (綠)
桃園市 (範例)	平鎮區	延平路一段、 新榮路			V		12		4		2		4		1		2	

(提案表格: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

本(112)年度補助重點

1. 匡列經費原則依地方政府提報並納入計畫之路口數合計經費核列1案。
2. 每處路口**200萬元**為計算匡列經費基準。
3. 匡列工程費用時，地方政府可於**核定案件內自行挪移**經費改善路口，
惟其結案時**改善路口數原則不得小於提報數**。

本(112)年度補助重點

- 1.路口改善案原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議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會應邀請交通技師及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議，並視需求邀請當地民眾、民意代表列席或召開公聽會。
- 2.單處路口所需經費達500萬以上，或所需總經費超出原匡列預算時，需提送中央主管機關設計審議。
- 3.需拍攝施工前、後路口俯瞰照片，呈現改善對比。

本(112)年度補助重點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改善方式

訊息公開
(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施工地點

施工前、中、後
照片

須提供公開位置，並每月更新!!

本(112)年度補助重點

112年12月04日地方政府提案截止

112年12月底函知地方政府核定結果

113年度完工者，全額補助!!

預定
期程



後續年度執行重點(一般計畫)

一般計畫

整體規劃計畫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1.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三十大易肇事路口
2. 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
3. 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
4. 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5. 交通部提供高風險路廊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1. 興建(改善)人行道長度達連續二百公尺以上
2. 騎樓打通(整平)長度達連續五十公尺以上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校園周邊之內外通學路徑改善並設置交通寧靜區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興建(改善)人行道或騎樓打通(整平)達成行人可連續步行之二公里以上人行環境，且須途經至少三處行人使用熱區

後續年度執行重點(整體規劃計畫)

補助類型與項目

一般計畫

整體規劃計畫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

配合辦理道路相關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辦理行政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行政區域內本部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民眾參與、教育訓練、道路設計審議或進度控管

後續年度執行重點(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符合一般計畫提案原則下)

補助類型與項目

一般計畫

整體規劃計畫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自主健檢

人行道自主健檢系統運算

利用大數據盤點全臺應優先改善的路段供民眾參考

全民參與

全民投票

- ◆ 每人至多投10票
- ◆ 票選全臺優先改善10案，由本部補助優先辦理改善

民眾共同參與
街道環境改善

案件追蹤

公開改善案件資訊，達到全民監督

檢視生活周邊
街道環境

前往提案

填寫
提案案件內容

完成提案

Q & A

